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有關認購 AVIATION SYNERGY 股份之 關連交易

### 概要

於 2020 年 3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Aviation Synergy、Equal Honour 及 Smart Aviatio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viation Synergy 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 28,000,000 股 Aviation Synergy 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18.4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於 Aviation Synergy 經擴大股本的約 72.82% 中擁有權益，而 Aviation Synergy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認購方（作為股東）、Equal Honour（作為股東）、Smart Aviation（作為股東）及 Aviation Synergy（作為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列規管及規範 Aviation Synergy 管理運營的條款。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由認購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 Aviation Synergy 業務估值而釐定。獨立估值師須採用收入／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Aviation Synergy 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 100% 股權估值的公平值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公平值估計構成盈利預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董事會函件（載有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確認）；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函件（確認其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審閱會計政策及計算估值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Aviation Synergy 分別由 Equal Honour（該公司由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 Smart Aviation（該公司由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擁有 52% 及 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viation Synergy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3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Aviation Synergy、Equal Honour 及 Smart Aviatio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viation Synergy 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 28,000,000 股 Aviation Synergy 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18.4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於 Aviation Synergy 經擴大股本的約 72.82% 中擁有權益，而 Aviation Synergy 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 訂約方

- (1)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2) Aviation Synergy（作為發行方）；
- (3) Equal Honour；及
- (4) Smart Aviation

## 主體事項

Aviation Synergy 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認購 28,000,000 股 Aviation Synergy 股份，佔 Aviation Synergy 經擴大股本的約 72.82%。於本公告日期，Aviation Synergy 擁有 Naga Pacific 的 100% 實益權益，而 Naga Pacific(i) 持有 TAM 的 49% 股權及(ii) 通過《股東協議》實益擁有 TAM 的 50% 投票權及 75% 經濟利益。TAM 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條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線。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認購方有權指示發行並於其代名人名下登記認購股份，該代名人應為認購方的附屬公司或認購方批准的其他人士。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 28,000,000 股 Aviation Synergy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 美元（相當於約 7.80 港元），總現金代價為 2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18.4 百萬港元）。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代價乃經認購方與 Aviation Synergy 計及（其中包括）由認購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按收益／折現現金流量基準對 Aviation Synergy 進行的業務估值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業務估值，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融資前基準釐定 Aviation Synergy 100% 股權市值在 13,400,000 美元至 27,100,000 美元之間。假設 Aviation Synergy 100% 股權代價於融資前估值約為 10.5 百萬美元，較上述業務估值折讓約 22.0% 至 61.4%。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上市規則》的盈利預測要求」一節。每股 1 美元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的面值。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完成日期前或於完成時或於下文所載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已完成對 Aviation Synergy 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務及其他事項的盡職調查，且其結果獲認購方合理信納；
- (b) 認購方已取得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c) Aviation Synergy 已取得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認購方及 Aviation Synergy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無法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應告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對另一方進行任何索賠，惟《認購協議》失效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負債除外。

## 完成

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生效。

於完成日，其中包括，認購方應向 Aviation Synergy 支付代價，而 Aviation Synergy 應向認購方（或認購方可能指定的其代名人）發行已繳足的認購股份，並登記認購方或其代名人為認購股份的持有人。Aviation Synergy 亦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任命認購方指定人員為 Aviation Synergy 董事會的董事。

於完成後，Aviation Synergy 的經擴大股本將由下列各方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方	28,000,000	72.82%
Equal Honour	5,434,520	14.13%
Smart Aviation	5,016,480	13.05%
合計	38,451,000	100%

##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認購方（作為股東）、Equal Honour（作為股東）、Smart Aviation（作為股東）及 Aviation Synergy（作為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載列規管及規範 Aviation Synergy 管理運營的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各方同意 Aviation Synergy 應作為控股公司，而 Aviation Synergy 集團應從事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2. Aviation Synergy 董事會應包括兩名董事，其均將由認購方提名。Aviation Synergy 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
3. 保留事項（其須征得 Aviation Synergy 全體股東於股東會議投票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Aviation Synergy 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範圍或主要營運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變化；
  - (ii) Aviation Synergy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的任何變動；

- (iii) Aviation Synergy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定股本或註冊股本的增加；
- (iv) 就設立任何新業務而與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法人團體或機構簽訂任何交易、協議或安排、合資企業或合夥企業；
- (v) 出售、轉讓、處置、購買或分配 Aviation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或資產；
- (vi)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分派、股息政策或支付方式；
- (vii) Aviation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就 Aviation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所附帶權利的變動或發行附帶優先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股本而通過的議案或決議案；及
- (viii) Aviation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任何的清盤或清算。

4. Smart Aviation 及 Equal Honour 向第三方轉讓任何 Aviation Synergy 股份均須征得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

## AVIATION SYNERGY 之財務資料

Aviation Synergy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除稅前後）的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 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00 (相當於 約 54.6 百萬港元)	5.78 (相當於 約 45.1 百萬港元)	8.83 (相當於 約 68.9 百萬港元)
除稅後虧損	7.05 (相當於 約 55.0 百萬港元)	5.82 (相當於 約 45.4 百萬港元)	8.75 (相當於 約 68.3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Aviation Synergy 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18.7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45.9 百萬港元）。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此項認購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

本公司作為中國航空金融領域的先行者，矢志推動航空生態體系的發展建設。依託這一先行者優勢，本公司在確立全球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更與飛機製造商建立起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藉此鞏固了其作為服務全球航空業的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這一定位，得以挖掘覆蓋飛機生命週期各個部分的資產價值。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間接投資TAM。中飛租賃將透過延伸航空產業鏈下游至終端用戶的先行優勢，推動其進一步發揮「製造商－租賃商－航空公司」這一生態模式的協同效應，這是集團全產業鏈業務多年來的發展後盾。作為集團垂直整合發展戰略的另一個重要支柱，中飛租賃與飛機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的現有戰略夥伴關係也得到了進一步鞏固，並有助強化針對國產飛機在內的飛機資產生命週期管理能力。

此外，此項認購也將為集團推出更多航空類基金，包括航空類的人民幣基金架起橋樑。積極的基金管理是助力集團依託其獨特輕資產模式的重要手段，未來持續壯大業務規模的重要舉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盈利預測規定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由認購方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Aviation Synergy業務估值而釐定。獨立估值師須採用收入／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Aviation Synergy於2019年10月31日的100%股權估值的公平值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公平值估計構成盈利預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其中載列（其中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董事會函件（載有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確認）；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函件（確認其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審閱會計政策及計算估值的結果）。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

認購方（CALC IDN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Aviation Synergy

Aviation Synerg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Equal Honour及Smart Aviation分別擁有其52%及48%。

### Naga Pacific

Naga Pacific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該公司從事以付費或合約方式提供辦公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Aviation Synergy實益擁有100%。

### TAM

TAM乃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Naga Pacific擁有其49%，而印尼股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其51%。此外，根據TAM現有股東訂立的股東安排，以制定股東就（其中包括）管理TAM及利潤分配訂立的商業協議，TAM由Naga Pacific及印尼股東共同控制（各股東擁有50%的投票權，而Naga Pacific於TAM的經濟利益中擁有75%權益。）

### Equal Honour

Equal Honou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i)由潘先生全資擁有，(ii)擁有Aviation Synergy約52%股權，並持有應收Aviation Synergy的股東貸款約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4百萬港元）。

### Smart Aviation

Smart Avi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i)由劉女士全資擁有，(ii)擁有Aviation Synergy約48%股權，並持有應收Aviation Synergy的股東貸款約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viation Synergy分別由Equal Honour（該公司由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Smart Aviation（該公司由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擁有52%及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viation Synerg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潘先生及劉女士（均為Aviation Synergy的股東）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有關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潘先生及劉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viation Synergy」	指	Aviation Synergy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viation Synergy集團」	指	Aviation Synergy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Aviation Synergy股份」	指	Aviation Synerg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指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租賃服務、保養服務、諮詢、教育培訓、清潔及一般銷售代理服務、支持服務及飛機購置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即2020年3月6日，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予Aviation Synergy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al Honour」	指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認購協議》日期為Aviation Synergy的現有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股東」	指	PT Panca Global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AM 51%股權的登記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女士」	指	劉晚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潘先生」	指	潘浩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aga Pacific」	指	Naga Pacific Airlines Holding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指	由Aviation Synergy及Aviation Synergy的股東於完成時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安排》」	指	由印尼股東與Naga Pacific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安排，據此，Aviation Synergy實益擁有TAM 50%的投票權及75%的經濟利益(包括與TAM有關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利益及資產分派)
「Smart Aviation」	指	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認購協議》日期為Aviation Synergy的現有股東
「認購方」	指	CALC ID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Aviation Synergy、Equal Honour及Smart Aviation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Aviation Synergy的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Aviation Synergy經擴大股本的約72.8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M」	指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